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森林防火戒严令

目前已进入森林防火高风险期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特发布如下戒严令：

一、戒严期：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4月30日。

二、戒严区域：东湖风景区所辖行政区域所有山体及周边区域。

三、戒严期间，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戒严区域实施烧荒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废弃物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、爆破用火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及其他易引发林地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戒严区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登记检查，及时消除用火、用电等火源隐患。

五、在戒严区域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并服从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和各类巡查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和监督。

六、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戒严区

域，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义务，林木、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要及时向东湖风景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各景区管理处、城乡工作处、社区办公室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，严禁谎报、乱报、瞒报森林警情。

凡违反本戒严令规定的，公安部门将依据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